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男

原告與被告隆發興業有限公司間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以兩造間轉租契約已終止，先位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5,300元，備位請求被告給付1,661,300元，上開標的間具有競合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55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